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的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特种设备安全战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三）负责反垄断执法。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执业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动物防疫、检疫

的监督管理;指导本区广告业发展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开展广告监管工作。

（五）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组织对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日常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组织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工作。

（六）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本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及重要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审查工作;负责商标、专利、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协助本区企业和个人申请和实施专利等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安全监察;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八）负责质量发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组织落实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工作;负责本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政策和措施,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

（九）负责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推进本区能源计量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认证机构监管,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沣西新城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二）完成上级部门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内设5个科，分别为：综合科、行政审批科、市场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基层市场所共4个，分别为：钓台、高桥、马王、大王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人员 138 人，其中行政 43 人、事业 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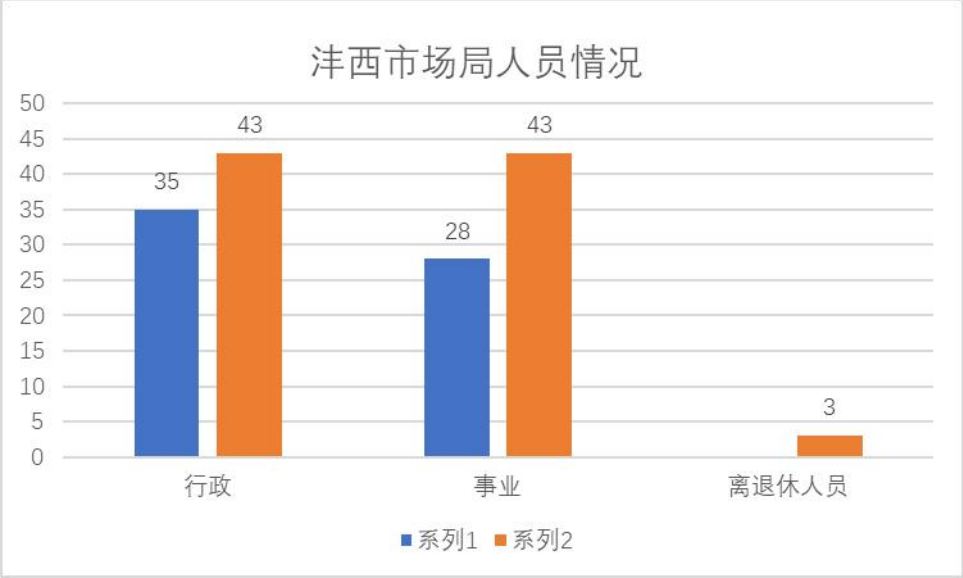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5.6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6.1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75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755.3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7
		9.卫生健康支出	65.8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66.53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1.00	本年支出合计	1,445.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5.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0.95
收入总计	1,876.61	支出总计	1,87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合计		1,501.00	745.69						75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25	572.68						703.5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6.25	572.68						703.58
2013801	行政运行	908.29	496.58						411.7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0							54.3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00	3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7.80	29.90						147.90
2013812	药品事务	3.88							3.8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9.20	14.20						3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78							40.78
205	教育支出	6.75	6.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6.75	6.75						
2050803	培训支出	6.75	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	7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6	70.36						
2080505	[illegible]	49.26	49.26						
2080506	[illegible]	21.10	2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1	29.38						51.73
21004	公共卫生	51.73							51.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73							51.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8	2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8	2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3	6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3	6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3	6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5.66	1,083.52	362.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6.13	884.93	351.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36.13	884.93	351.20			
2013801	行政运行	873.94	873.9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7		64.5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4.35		64.3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3.99		143.99			
2013812	药品事务	1.81		1.8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77		20.7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99		3.9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71	10.99	51.72			
205	教育支出	6.75	6.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6.75	6.75				
2050803	培训支出	6.75	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	7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6	70.36				
2080505	[illegible]	49.26	4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0	2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9	54.95	10.94			
21004	公共卫生	36.51	25.57	10.9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51	25.57	10.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8	2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8	2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3	6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3	6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3	6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5.6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6.50	616.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75	6.75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70.37	70.37		
		9.卫生健康支出	29.38	29.3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66.53	66.53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5.69	**本年支出合计**	789.52	789.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89.52	**支出总计**	789.52	78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9.52	669.60	11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6.50	496.58	119.9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6.50	496.58	119.92
2013801	行政运行	496.58	496.5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00		3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1.95		31.9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20		14.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77		41.77
205	教育支出	6.75	6.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6.75	6.75	
2050803	培训支出	6.75	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	7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6	7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6	4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0	2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8	2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8	2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8	2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3	66.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3	66.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3	6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19.07	公用经费合计		150.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2
30101	基本工资	202.84	30201	办公费	49.25
30102	津贴补贴	143.77	30202	印刷费	4.95
30103	奖金	2.10	30205	水费	4.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6	30206	电费	8.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0	30207	邮电费	1.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3	30208	取暖费	1.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16	30211	差旅费	0.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304	抚恤金	0.46	30214	租赁费	1.97
			30216	培训费	8.86
			30226	劳务费	41.31
			30228	工会经费	1.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0		1.00	14.00		14.00		
决算数	14.00			14.00		14.00		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全年总收入 15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94 万元，减少 8.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42 万元，增加 10.92%），其他收入 75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8.37 万元，增加 22.42%）。2021 年度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压减相关预算。

2021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1445.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5 万元，增加 9.76%，增加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部分项目于 2021 年进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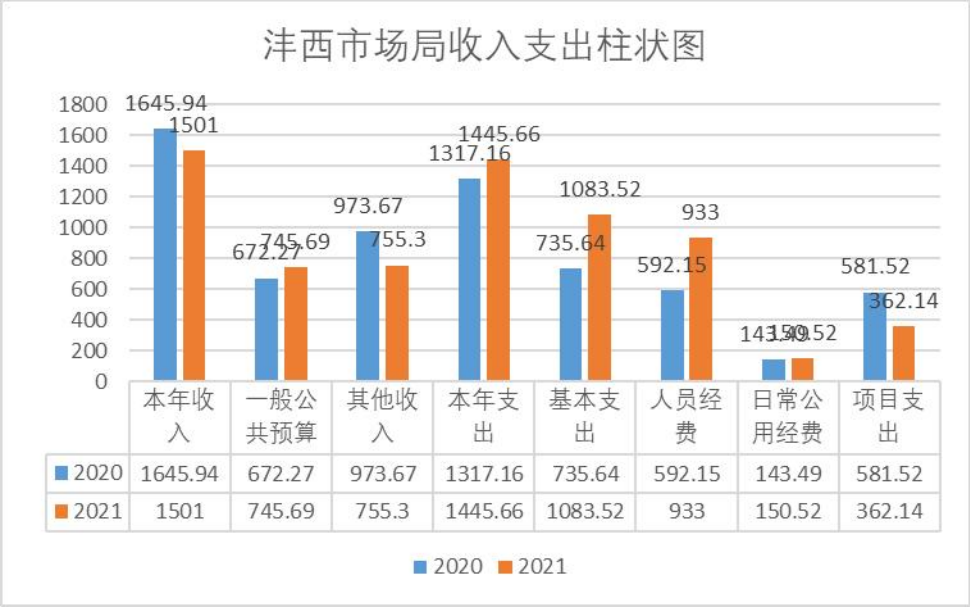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5.69 万元，占 49.6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55.3 万元，占 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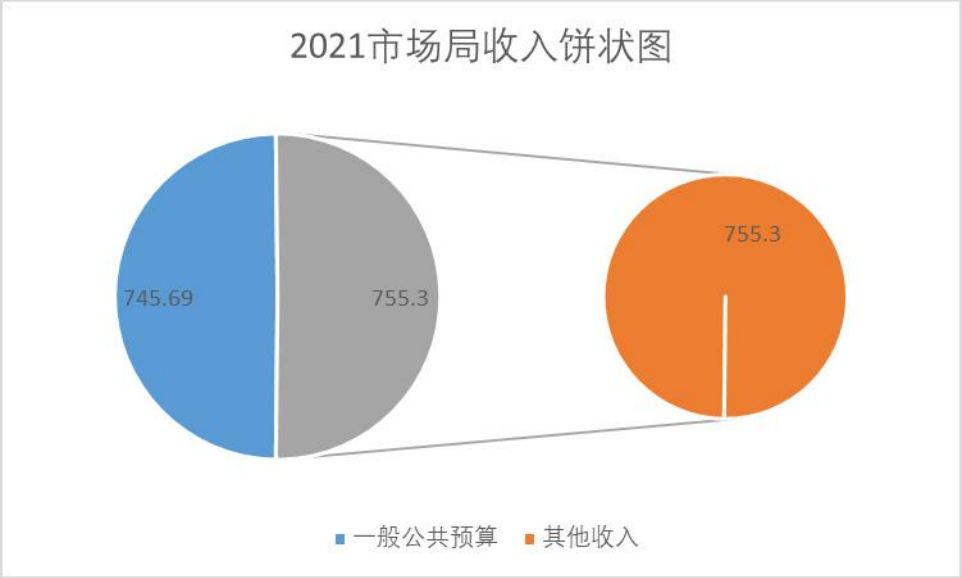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44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52 万元，占 74.95%；项目支出 362.14 万元，占 25.0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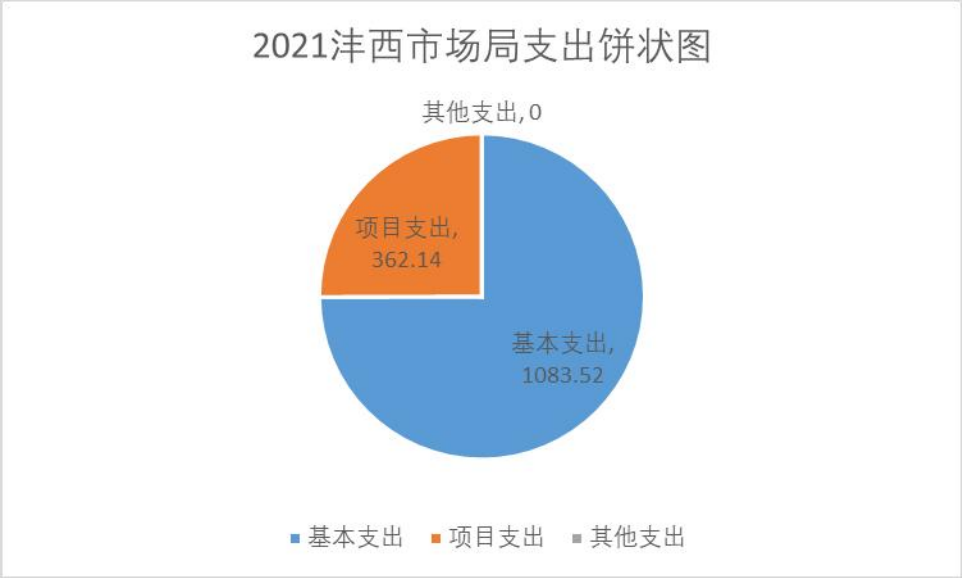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4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42 万元，增加 10.92%），2021 年度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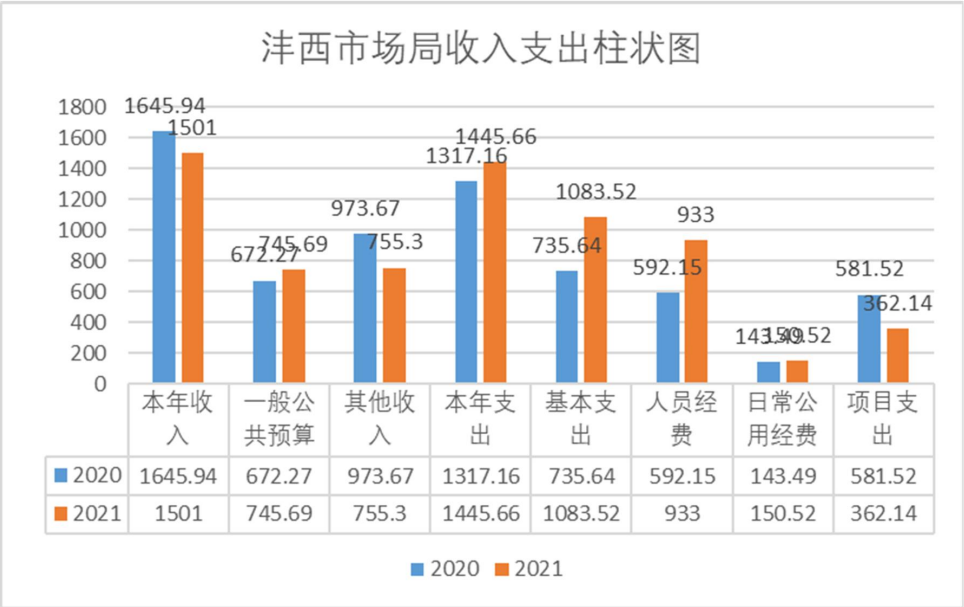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1.75 万元，中省资金 57 万元，合计支出预算为 79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50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年底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上年结转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中省专项经费，直接向省局申报，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中省专项经费，直接向省局申报，未列入年初单位预算。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完成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规模及次数受到限制，因此该项经费存在剩余。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49.26万元，支出决算为4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24.63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预算的8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由于我局两名干部退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29.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38万元，完成预算的9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由于我局两名干部退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66.53万元，支出决算为66.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519.07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50.52万元。

人员经费519.07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202.84万元，津贴补贴143.77万元，奖金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2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23万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14万元，住房公积金70.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6万元。

公用经费150.52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49.25万元，印刷费4.95万元，水费4.62万元，电费8.45万元，邮电费1.6万元，取暖费1.26万元，物业管理费3.24万元，差旅费0.42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租赁费1.97万元，培训费8.86万元，劳务费41.31万元，工会经费1.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1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93.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8.86万元，完成预算的98.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未能如期完成。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0.52万元，支出决算为150.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通过我局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报销办法等文件来保障预算绩效的实施；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坚持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保障预算执行有据可依；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管理、财务核算、预决算编制等。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4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 119.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19.92 万元。形成了 4 个部门（单位）整体自评报告。分别是：

1.市场主体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2.市场秩序执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3.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4.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场主体管理专项等 4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数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新增市场主体 38413 户，较去年增长 49.17%; 其中内资企业 3373 户，较去年增长 1.87%; 个体工商户 35021 户，较去年增长 56.23%，外资企业 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4 户，较去年增长 16.67%。截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新城累计市场主体 77684 户，其中内资企业 11227 户、个体工商户 66131 户、外资 3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88 户，注册资本共计约 1388.12 亿元。已超额完成市场主体考核任务，完成比例 424.05%，新登记企业完成比例 176.98%，近 5 年市场主体发展平均同比增长 150.00%以上。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2.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妥善处理12315和12345平台消费投诉举报，及时处置率100%。截至目前，共受理投诉举报123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加大了执法办案力度，查办侵权假冒、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消费维权、无证无照经营、特种设备、标准计量、知识产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一般程序案件90件，罚款近110余万元，案件数和罚处金额超过去年200%以上，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3.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中省专项资金预算年初在省局列支）执行数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94.6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单位和主体坚持依法监管。通过检查规范、抽查抽检、行政约谈、执法办案等措施及时堵塞安全漏洞，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产商品依法严查严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2000余家次，规范整改90余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1000批次，药品抽样18批次，医疗器械抽检13批次。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进社区、进商超、进乡村等活动10场次，快检800余批次、抽检400余批次。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4.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

万元（中省专项资金预算年初在省局列支），执行数 4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查办侵权假冒、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消费维权、无证无照经营、特种设备、标准计量、知识产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一般程序案件 90 件，罚款近 110 余万元，案件数和罚处金额超过去年 200%以上，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通过党建引领、主线贯穿、本领强基，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在此基础上，分局立足实际，努力改进单位工作环境和条件。建设分局会议及培训室，全面更新分局机关及四个基层所标识标志 300 余处，在机关和各所建立宣传专栏和党建墙，大力改善机关和各所办公条件，分局机关及下属四个市场所面貌焕然一新。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市场主体管理</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2</td><td>32</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32</td><td>32</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组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业务学习、压缩办事时间，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办事效能。2.实现各类市场主体的各项业务均通过互联网及微信办理，实现100%网上办照率。</td><td colspan="4">截至2021年12月26日，新增市场主体38413户，较去年增长49.17%；完成比例424.05%，新登记企业完成比例176.98%，近5年市场主体发展平均同比增长150.00%以上。</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发展市场主体户数</td><td>大于3万户</td><td>3.8万户</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市场主体增速</td><td>大于40%</td><td>49.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2021年</td><td>2021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32万</td><td>32万</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辖区经济活跃度</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辖区营商环境</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网上登记率</td><td>大于90%</td><td>网上办照率10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行政审批效能</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大于90%</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市场秩序执法专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0</td><td>31.95</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30</td><td>31.95</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建立并完善规范市场秩序的各项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各类规范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2、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积极查办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3、积极认真受理各类消费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并有效调解消费纠纷；</td><td colspan="3">查办一般程序案件90件，罚款近110余万元，案件数和罚处金额超过去年200%以上</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罚没收入</td><td>50万</td><td>110万</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办结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2021年</td><td>2021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31.95万元</td><td>31.95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辖区经济活跃度</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假冒伪劣经营行为减少</td><td>减少</td><td>减少</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辖区抽检合格率</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辖区营商环境</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大于90%</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质量安全监管专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泮西新城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5</td><td>14.2</td><td>95%</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5</td><td>14.2</td><td>95%</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实现商品质量抽检全覆盖。2.切实推进新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3.提升申请专利数量。4.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法律咨询、质量方面宣传和维权服务。</td><td colspan="4">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1000批次，药品抽样18批次，医疗器械抽检13批次。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进社区、进商超、进乡村等活动10场次，快检800余批次、抽检400余批次。</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抽检批次</td><td>大于80批次</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专项活动</td><td>大于5次</td><td>8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2021年</td><td>2021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14.2万元</td><td>14.2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提升辖区经济活跃度</td><td>推进</td><td>有效推进</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推进新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td><td>推进</td><td>有效推进</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商品质量抽检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度</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大于90%</td><td>95%</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专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泮西新城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42</td><td>41.77</td><td>9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42</td><td>41.77</td><td>9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对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装修。
2.开展执法办案工作，提升辖区市场秩序稳定性</td><td colspan="3">查办案件90件，罚款近110余万元，案件数和罚处金额超过去年200%以上，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大力改善机关和各所办公条件，分局机关及下属四个市场所面貌焕然一新。</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罚没收入</td><td>大于80万</td><td>110万</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案件办结率</td><td>大于9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完成年度</td><td>2021年</td><td>2021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项目资金</td><td>42万元</td><td>41.77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提升辖区营商环境</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提升干部职工满意度</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提升辖区市场监管环境</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提升基层市场所办公环境</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基层所满意度</td><td>大于90%</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45.69 万元，执行数 144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87%。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严格落实制度措施，协力坚守安全底线

（一）严守疫情防控阵地。检查督促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药店使用“陕药通”对“四类药”销售实名登记工作，累计出动人员 15699 人次，检查督促主体 2.6 万余户次，完成商超、冷链、餐饮、废品回收站、农贸市场等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累计 16936 人次。

（二）严守食品药品安全阵地。以“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规范“十四运”药品安全管理，开展安全保障工作，防控源头性、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餐饮安全 你我同查”活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新冠疫苗生产流通专项监督检查等专项整治 20 余项，累计检查市场主体 4100 余户次。辖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共排查学校食堂 320 余家次，已实现学

校食堂检查4轮（辖区共有66家学校及幼托机构食堂），检查校外食品经营单位300余家次。

（三）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阵地。将安全生产贯穿始终，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锅炉管道隐患专项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电梯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台账，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轨道，排查在用特种设备企业243户次，共计排查隐患26处；推进电梯智慧监管工作，已签订加入电梯智慧监管平台电梯100余部。

（四）严守环境保护工作阵地。加强成品油抽查工作，全年抽查加油站13户，抽检率100%。加强散煤治理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抽查、检查，协同执法，依法严查收售散煤行为。

二、高质效服务主体准入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成绩卓著

（一）优化提升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全面落实准入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截至2021年12月26日，新增市场主体38413户，较去年增长49.17%;其中内资企业3373户,较去年增长1.87%;个体工商户35021户，较去年增长56.23%，外资企业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4户，较去年增长16.67%。截至2021年12月26日,新城累计市场主体77684户,其中内资企业11227户、个体工商户66131户、外资3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88

户，注册资本共计约1388.12亿元。已超额完成市场主体考核任务，完成比例424.05%，新登记企业完成比例176.98%，近5年市场主体发展平均同比增长150.00%以上。

为此，沣西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列为“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作为全省两家入选单位之一，分局充分发挥联系点示范带动作用，立足服务、探索创新、精准施策，高效率、高质量推动个体工商户健康快速发展。

（二）优化提升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分局坚持一手创新服务秦创原总窗口建设，一手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在服务上，依托交大西部创新港，西工大翱翔小镇、秦创原国企创新中心及其他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平台，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服务体系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配合区局利用好交大创新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指派工作人员、专业律师常驻创新港，面向辐射区域的重点产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援助、纠纷调解、宣传培训等服务，为创新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服务。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方面，制定措施，加大了执法办案力度，查办侵权假冒、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消费维权、无证无照经营、特种设备、标准计量、知识产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一般程序案件90件，罚款近110余万元，案件数和罚处金额超过去年200%以上，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三）优化提升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提高群众满意率。及时妥善处理12315和12345平台消费投诉举报，及时处置率100%。截至目前，共受理投诉举报123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

三、精准谋划、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新城管委会于2021年2月8日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含我局，职责明确，分工详细，相互统筹协调开展工作，形成保护合力，共同促进知识产权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加大互联网、电商、展会、进出口、大型物流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集中力量查办侵权案件7件，罚没金额30.15万元，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震慑力。组织开展了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座谈会、4.26知识产权周宣传活动。

（三）配合新区局利用好交大创新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逐步完善保护中心的功能，加强对该中心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截至目前，新城共拥有注册商标总量1801件，2021年新增注册商标351件，专利1818件，（其中发明专利531件，实用新型专利1154件，外观设计133件），软件著作权9件。今年新增专利288件，（其中发明专利100件，实用新型专利158件，外观设计30件）

（四）助力秦创原总窗口建设，发挥知识产权保护职能。围绕新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件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组织秦创原先导区西部云谷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会，对接交大创新港技术成果转移中心，促进高校院所专利加快转移转化。

四、按照新形势新要求，在构建新型监管体系上求实效

（一）信用监管成效明显。督促主体2020年度信息报告工作成效突出，农专年报率100%，位居新区第一；个体年报率96.5%，位居新区第一；企业年报率98.03%，位居新区第三。分局自行组织“双随机”检查1164家，联合各部门组织“双随机”抽查9家，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罚结果，全面完成任务。及时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100%。

（二）积极推进智慧监管。按照区局部署，及时组成应用集成平台，在西工大翱翔小镇安装征信系统。督促辖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涵盖大型餐饮单位、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安装点位共计210个，学校食堂APP入驻全覆盖。对辖区所有路段、厂区、市场逐门逐户开展排查，分别建立了各类特种设备台账、检查台账、隐患治理台账等管理台账。同时，对辖区的压力管道数量、安全状况、检验率以及风险点建档立卡。积极探索“互联网+电梯”安全智慧监管试点工作，安装了智慧电梯监管平台系统，目前已经与沣西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先期在新业家苑签约12部

电梯先行先试，大王、马王辖区、沣西物业、西部云谷、西咸新区中心医院、咸阳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100余部电梯已加入电梯智慧监管平台。

（三）积极落实2021年质量强城工作规划。印发《沣西新城2021年度质量强城工作实施方案》，向各成员单位征集《沣西新城质量强城上半年工作自查报告》，将质量强城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成员单位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开展了公共服务质量领域存在问题整改提升行动、2021年“质量月”活动。沣西新城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98%，新城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事件。

（四）重点领域坚持依法严管。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单位和主体坚持依法监管。通过检查规范、抽查抽检、行政约谈、执法办案等措施及时堵塞安全漏洞，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产商品依法严查严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2000余家次，规范整改90余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1000批次，药品抽样18批次，医疗器械抽检13批次。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进社区、进商超、进乡村等活动10场次，快检800余批次、抽检400余批次。

（五）坚持扫黑除恶行业治乱常态化。将行业治乱作为扫黑除恶重点内容，开展行业治乱专项行动20余次。高质

量完成案件线索存量清零、动态清零集中攻坚行动，共排查市场监管领域重要乱象线索共计4条，建立运行长效机制16项。分局被新城评为扫黑除恶先进单位，2人受新城表彰，1人受省局表彰。

（六）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积极开展西咸新区国家新型城镇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经过三年的努力，以完美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作为基础，以涵盖海绵城市建设全周期的标准体系作为技术支撑，多措并举推进标准化试点建设，高质量完成了标准化试点的各项指标及任务。在开展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终期考核中，考核等级为优秀。

五、不断夯实基础，全面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一）党建引领。根据单位实际，请示区局党委批准增设9个支部，并及时改选配强了各支部委员会。坚持支部学习教育常态化，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教育培训等多种方法，认真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论述。各支部先后共组织学习教育一百余次，订购发放学习书籍800余本。及时督促做好学习教育笔记和撰写交流心得体会，深化了学习效果。全面落实从严治局，签订《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逐级压实从严治党的工作责任，组织对党规党纪进行系统地学习，建立健全廉政学习教育、财务开支、人员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综合运用教育、监督、考核、问责等多种手段，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落细。

年初，分局领导班子全体成员逐个支部指导、帮助细化分解任务指标，夯实工作责任。针对单位实际，分局 7 月份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月活动，从工作态度、工作纪律、工作作风、工作质效等四个方面整改问题，进一步严明了作风纪律。

（二）主线贯穿。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始终，采取革命传统教育与警示教育、集中学习研讨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依托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活动载体，有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走向深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渭华起义革命纪念馆和习仲勋故居、陵园，并在烈士雕像前重温入党誓词。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有奖征文、书画作品、摄影及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二十余场次。总支书记带头以“从党史中汲取市场监管工作的智慧力量”、“坚持学史崇德修为 切实改进我们的作风纪律”为题分别上党课，带动各支部书记讲党课，积极响应“万名书记讲党课” 活动。聚焦群众最盼最急最忧的问题，制定了详细调研方案，明确了调研对象、调研方式，班子成员带头深入一线调研，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决30 余个实际问题，实现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三）本领强基。狠抓业务学习不放松，针对食药、特设等业务薄弱环节，制订业务学习培训计划。与省局干教中心协作，邀请行业专家前来进行业务培训和实操训练，先后

组织100多人次到外地参加总局、省局、市局和区局组织的培训，组织自训20多批次共300多人次，提高了业务技能。切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及践行学史力行推动工作的有利抓手，听取企业负责人基本情况介绍、实地查看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就经营存在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定专人跟进整改进展，同时指导企业使用安监云平台，做好隐患自查管理。

（四）焕发新姿。通过党建引领、主线贯穿、本领强基，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在此基础上，分局立足实际，努力改进单位工作环境和条件。建设分局会议及培训室，全面更新分局机关及四个基层所标识标志300余处，在机关和各所建立宣传专栏和党建墙，大力改善机关和各所办公条件，分局机关及下属四个市场所面貌焕然一新。

六、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压实民生保供责任

疫情期间，为保障辖区居民基本民生需求，市监分局根据保供工作中承担的职责任务，多措并举全力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一）加强领导，坚决打赢疫情防狙击战。抽调专人组建分局疫情防控领导工作专班，对接新城指挥部，全面协调处理分局疫情防控工作。

（二）快速反应，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深入防疫一线开展流调，排查A类密接1起，B类密接11起，涉疫邮件1起。

（三）热忱服务，践行市场监管人使命。一是认真检查督促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突出抓好冷链食品、农贸市场、药店、餐饮、商超等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制度落实、管控到位。封城后，分局承担着辖区市场监管领域保供车辆和人员通行证办理工作，疫情办积极对接管违规办公室和新城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先后解答企业和群众咨询电话300余个。截至目前共为辖区企业和群众办理保供车辆通行证333个，人员通行证492个。

二是全面推行线上物资供应。建立健全“关门不关店”微信群直供生活物资新体系，形成“居民下单、商超配货、集中配送、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送达”的闭环供应模式。建立微信直供群484个，覆盖43个社区村组，成功配送各类蔬菜共计200余吨，配送各类药品8636盒，并建起包含辖区82个保供企业37家上游源头保供企业在内的“沣西市监保供调度群”，帮助辖区企业解决进货难，进货渠道单一等问题，确保保供企业货源充足，为保供企业从业人员办理人员证明511个，车辆通行证351个，确保配送畅通。

三是有序保障线下物资供应。我局干部坚持每周逐户走访协调解决保供企业从业人员短缺、出行、进货等方面的困

难，鼓励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企业应开尽开，疫情期间辖区共有15家大中型商超，61家便利店，33家药店正常营业，确保辖区群众生活物资的正常供应。同时，还深入一线协助保供企业做好保供工作，2021年12月29日，我局60余名干部化身“分拣工”“搬运工”等，下沉一线助力华润万家、尚兴居、麦谷鲜生等保供企业做好菜品分装和供送，两天为辖区22236户，6万余人配送蔬菜8万余斤。

四是做好保供主体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工作。我局要求所有开门营业的门店必须严格执行扫码、限流、消杀等常态化防控措施，所有上岗工作人员必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佩戴N95口罩、医用橡胶手套；疫情期间共计为各类从业人员发放社会捐赠N95口罩10000个，协调指挥部对保供主体901名从业人员每天做核酸。

五是畅通投诉渠道保证物价平稳。疫情期间印发了《关于规范疫情期间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函》《经营户稳价保供承诺书》等文件，严禁商户哄抬物价，保持物价平稳；高度重视各类投诉举报，坚持快接、快转、快办，第一时间处理回复，疫情期间共接收各类投诉举报149件，全部按时、按要求进行办理、反馈，坚决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六是做好滞留人员保障服务。研究制定了《隔离酒店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从现场指导、线上督查、针对性抽检、实时沟通供餐情况四个方面，持续强化定点隔离酒

店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确保隔离酒店人员用餐安全。截至目前，已保障52250人次就餐，通过智慧监管平台下发专项自查任务18次，均已按要求完成。共抽检44批次，合格44批次；快检450批次，合格403批次，不合格批次已当场整改完成。为辖区55名酒店、旅馆滞留人员提供免费午、晚餐并发放口罩和方便食品，确保滞留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管辖区域的调整导致市场主体增长压力加大；工作的标准和境界仍需要进一步提高，有些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基层所的基础建设仍需强化，基层市场监管所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仍需提高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沣西新城分局紧盯提升服务秦创原总窗口建设水平发力，队伍素质再提升，责任措施再加强，智慧监管再推进，知识产权再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领导再加强、统筹工作再精细、各项工作再夯实、内外协调再紧密，不断推动市监事业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自评得分：94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物价监管等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设计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物价监管等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物价监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完成率-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5%	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年进度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93.93%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36		
		项目效益（20分）	20				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18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5.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 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市场主体管理支出：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7.市场秩序执法支出：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8.信息化建设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9.质量基础支出：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0.质量安全监管支出：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1.食品安全监管支出：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2.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